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PACIFIC INSURANCE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601)

**關連交易**

**參與設立上海科創三期基金**

於2025年4月9日(交易時段後)，太保壽險與上海科創、國際集團、虹橋睿智、上港集團、上海信託、建元信託及寧和盛諮詢共同簽訂上海科創三期基金合夥協議，擬設立上海科創三期基金。根據上海科創三期基金合夥協議，太保壽險(作為有限合夥人)將對上海科創三期基金認繳出資人民幣8億元。

於本公告日，國際集團單獨及通過其子公司合計持有本公司約10.63%已發行股份，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因此，國際集團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國際集團持有上海科創約31.5%的股權，因此上海科創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太保壽險參與設立上海科創三期基金構成香港上市規則14A章下的關連交易。由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太保壽險參與設立上海科創三期基金的關連交易所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本公司就上海科創三期基金合夥協議項下的交易僅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及申報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王他竽先生為國際集團的投資總監，故王他竽先生被視為於上海科創三期基金合夥協議項下之交易擁有重大利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王他竽先生已就批准上海科創三期基金合夥協議項下之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的表決進行了迴避。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被視為於上海科創三期基金合夥協議項下之交易擁有重大權益。

於2025年4月9日(交易時段後)，太保壽險與上海科創、國際集團、虹橋睿智、上港集團、上海信託、建元信託及寧和盛諮詢共同簽訂上海科創三期基金合夥協議，擬設立上海科創三期基金。根據上海科創三期基金合夥協議，太保壽險(作為有限合夥人)將對上海科創三期基金認繳出資人民幣8億元。

上海科創三期基金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簽訂日期**                      2025年4月9日

**訂約方**

- (1) 上海科創，作為合夥企業的普通合夥人、執行事務合夥人及管理人；
- (2) 國際集團，作為合夥企業的有限合夥人；
- (3) 太保壽險，作為合夥企業的有限合夥人；
- (4) 虹橋睿智，作為合夥企業的有限合夥人；
- (5) 上港集團，作為合夥企業的有限合夥人；
- (6) 上海信託，作為合夥企業的有限合夥人；
- (7) 建元信託，作為合夥企業的有限合夥人；及
- (8) 寧和盛諮詢，作為合夥企業的特殊有限合夥人。

合夥企業	上海國際集團創科三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投資方向	聚焦戰略性新興產業和高新技術產業，重點關注新一代信息技術、生物醫藥、先進製造、環保新能源等領域。
規模及投資額	上海科創三期基金的認繳出資總額擬定為人民幣80億元，截至本公告日期，各合夥人擬向上海科創三期基金認繳的出資額如下：

序號	合夥人名稱	合夥人類型	認繳出資額 (人民幣萬元)
1.	上海科創	普通合夥人	2,000
2.	國際集團	有限合夥人	120,000
3.	太保壽險	有限合夥人	80,000
4.	虹橋睿智	有限合夥人	50,000
5.	上港集團	有限合夥人	48,000
6.	上海信託	有限合夥人	10,000
7.	建元信託	有限合夥人	10,000
8.	寧和盛諮詢	特殊有限合夥人	100
<b>合計</b>			<b><u>320,100</u></b>

所有合夥人出資方式均為現金貨幣出資。鑒於上海科創三期基金尚處於對外募集階段，基金合夥人及其出資規模和份額比例尚未確定，最終以在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及市場監督管理部門完成備案登記的結果為準。

出資額由訂約方參考彼等各自於上海科創三期基金的權益及其投資目標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太保壽險將以內部資源撥付其認繳出資。

<b>存續期</b>	上海科創三期基金的存續期限為八年，包括四年投資期與四年退出期，可根據上海科創三期基金合夥協議約定延長。
<b>管理人</b>	上海科創
<b>管理費</b>	上海科創三期基金每年向基金管理人支付管理費，投資期內的管理費率為應繳付實繳出資金額的1%/年。
<b>收益分配</b>	上海科創三期基金的投資回報按照項目參與比例在各合夥人之間進行初步劃分。劃分給普通合夥人及特殊有限合夥人的部分應分別直接分配給普通合夥人及特殊有限合夥人；劃分給其他各有限合夥人的部分按以下原則和順序分配：首先向該有限合夥人進行分配直至其還本，之後仍有剩餘則繼續向該有限合夥人分配直至其達到年化8%(單利)的基礎收益率，如仍有剩餘，則剩餘部分的90%分配給該有限合夥人，10%作為業績報酬分配給普通合夥人、特殊有限合夥人和基石投資人。
<b>繳款安排</b>	除另有約定外，全體合夥人的出資原則上應同步同比例分期繳付到位，但管理人可根據實際情況需要決定調整，就首次募集而言，各合夥人應繳付的出資金額為其對上海科創三期基金認繳出資額的百分之二十，具體出資時間由管理人發出的出資繳付通知書為準。
<b>管理及營運</b>	上海科創三期基金設置基金投資決策委員會。基金投資、退出方案決策由基金投資決策委員會審議，基金投資決策委員會根據其議事規則審慎決策。

## 訂立合夥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太保壽險參與上海科創三期基金的設立是貫徹落實國家創新驅動發展戰略、推動實現上海科創中心建設戰略目標的重要舉措。公司通過參與設立上海科創三期基金，雙方將進一步強化戰略協同和業務鏈接，共同服務上海科創中心和國際航運中心建設。

就太保壽險參與設立上海科創三期基金的關連交易本公司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訂約方的資料

### 有關普通合夥人的資料

上海科創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從事股權投資管理，投資管理，資產管理。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主要股東國際集團持有上海科創31.50%的股權，因此，上海科創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上海科創成立於2017年6月，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萬元人民幣，管理規模超過人民幣140億元。上海科創核心管理團隊在母基金投資和管理、金融領域綜合管理、產業集團資本運作等領域擁有豐富的經驗。上海科創重點聚焦信息技術、生物醫藥、先進製造和環保新能源等戰略性新興產業。

### 有關有限合夥人的資料

本集團是中國國內領先的綜合性保險集團，本公司通過覆蓋全國的營銷網絡和多元化服務平台，為全國超過1.83億名客戶提供全方位風險保障解決方案、財富規劃和資產管理服務。

太保壽險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範圍涉及承保各類人身保險業務，包括人壽保險、健康保險、意外傷害保險等。於本公告日期，太保壽險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國際集團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以金融為主、非金融為輔的投資，資本運作與資產管理，金融研究，社會經濟諮詢。於本公告日期，國際集團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約10.63%已發行股份。國際集團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際集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虹橋睿智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管理，股權投資管理，創業投資，股權投資，資產管理。於本公告日期，虹橋睿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上海市長寧區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上海市長寧區集體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所悉及所信，虹橋睿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以外的獨立第三方。

上港集團為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股份代號：600018)，是上海港公共碼頭運營商，主營業務分四大板塊，即：集裝箱碼頭業務、散雜貨碼頭業務、港口物流業務和港口服務業務，目前已形成了包括碼頭裝卸、倉儲堆存、航運、陸運、代理等服務在內的港口物流產業鏈。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所悉及所信，上港集團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以外的獨立第三方。

上海信託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資金信託，動產信託，不動產信託，有價證券信託，其他財產或財產權信託，作為投資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發起人從事投資基金業務，經營企業資產重組、購並及項目融資、公司理財、財務顧問等業務，受託經營國務院有關部門批准的證券承銷業務，辦理居間、諮詢、資信調查等業務，代保管及保管箱業務，以存放同業、拆放同業、貸款、租賃、投資方式運用固有財產，以固有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從事同業拆借。於本公告日，上海浦東發

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浦發銀行」)持有上海信託97.33%的股權。浦發銀行為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股份代號：600000)。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所悉及所信，上海信託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以外的獨立第三方。

建元信託為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股份代號：600816)，主要從事資金信託，動產信託，不動產信託，有價證券信託，其他財產或財產權信託，作為投資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發起人從事投資基金業務，經營企業資產的重組、購並及項目融資、公司理財、財務顧問等業務，受託經營國務院有關部門批准的證券承銷業務，辦理居間、諮詢、資信調查等業務，代保管及保管箱業務，存放同業、拆放同業、貸款、租賃、投資方式運用固有財產，以固有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從事同業拆借。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所悉及所信，建元信託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以外的獨立第三方。

寧和盛諮詢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合夥企業，主要從事企業管理諮詢；信息諮詢服務(不含許可類信息諮詢服務)；市場調查(不含涉外調查)；財務諮詢；市場營銷策劃；企業形象策劃；會議及展覽服務；組織文化藝術交流活動。寧和盛諮詢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楊斌、袁智德及康鳴，分別持有其33.34%、33.33%及33.33%的份額。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所悉及所信，寧和盛諮詢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以外的獨立第三方。

## 香港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國際集團單獨及通過其子公司合計持有本公司約10.63%已發行股份，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因此，國際集團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國際集團持有上海科創約31.5%的股權，因此上海科創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太保壽險參與設立上海科創三期基金構成香港上市規

則14A章下的關連交易。由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太保壽險參與設立上海科創三期基金的關連交易所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本公司就上海科創三期基金合夥協議項下的交易僅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及申報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王他竽先生為國際集團的投資總監，故王他竽先生被視為於上海科創三期基金合夥協議項下之交易擁有重大利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王他竽先生已就批准上海科創三期基金合夥協議項下之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的表決進行了迴避。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被視為於上海科創三期基金合夥協議項下之交易擁有重大權益。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或「公司」	指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太保壽險」	指	中國太平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註冊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海外上市外資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虹橋睿智」	指	上海虹橋睿智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國際集團」	指	上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約10.63%已發行股份；
「建元信託」	指	建元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寧和盛諮詢」	指	上海寧和盛諮詢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上海科創三期基金合夥協議」	指	太保壽險與上海科創、國際集團、虹橋睿智、上港集團、上海信託、建元信託及寧和盛諮詢於2025年4月9日(交易時段結束後)共同簽訂的上海國際集團創科三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合夥協議；
「百分比率」	指	具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上海科創」	指	上海科創中心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科創三期基金」	指	上海國際集團創科三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上海信託」	指	上海國際信託有限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上港集團」	指	上海國際港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指	具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傅帆  
董事長

香港，2025年4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傅帆先生和趙永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迪南先生、王他竽先生、陳然先生、周東輝先生、謝維青先生、路巧玲女士和John Robert DACEY先生；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曉丹女士、林婷懿女士、羅婉文女士、金弘毅先生和姜旭平先生。